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鸿凯嘉盛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汽车密封隔音件 150 万件、家电密封隔音
件 5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鸿凯嘉盛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鸿凯嘉盛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密封隔音件 150 万件、家电密封隔音件 5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560-89-03-9581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盛虹路 3 号南楼			
地理坐标	120° 37' 35.389" ， 31° 13' 8.68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 低 VOC _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管委审备（2024）17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804（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直接排放的工业废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	

			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C。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2、规划名称：《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及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22年2月18日 审查文件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2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1）》相符性分析 一、调整范围 东吴产业园范围，北起城南路，南至绕城高速，西到大龙港，东抵京杭运河以及苏州绕城南侧，227 省道（交通路）两侧部分用地。 二、调整内容 ①在黄裔街南侧新增一条支路。 ②优化文溪路线型，南侧新增一条支路。 ③将红庄街东侧居住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 ④将城南路南侧部分地块调整为工业/研发用地。 ⑤将枫津路西侧部分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及居住用地。 ⑥将兴南路北侧地块规划用地性质调整为工业研发用地。 ⑦将文溪路北侧部分地块调整为工业用地。 部分地块边界与规划控制指标相应调整。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盛虹路3号南侧，属于东吴产业园范围内，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证（吴国用（2007）第20766号）显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性质的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正常运营所需。本项目建设与用地规划相符，符合《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1）》的要求。 2、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 2.1规划时段：2018-2035年。其中近期2018~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2.2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现辖城南街道、太湖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横泾街道等五个街道，面积178.7平方公里。 2.3空间布局：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形成“一核、双心、两片、一廊”的空间结构。“一核”指由城南、越溪、太湖片区组成的开发区核心，以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双心”指城南地区中心和太湖新城中心，城南地区中心为主中心，以商业、文化、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功能；太湖新城中心为副中心，以商业、商务、新兴产业为主导功能。“两片”指郭巷片区和横泾片区，郭巷片区定位为生态宜居滨湖城、创新智造标杆地；横泾片区定位为农旅融合示范区、绿色生态宜居地。“一廊”指创新产业经济廊，包括“八园”：东太湖科技金融城、太湖新城产业园、吴淞江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综合保税区、东吴工业园、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横泾工业园。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673.6公顷，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等产业。 【综合保税区】规划总面积约94.3公顷，重点发展检验检测、保税研发与全球维修、现代物流、跨境电商等产业。
--	---

	【生物医药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177公顷，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产业，打造创新药物、抗体药物、大分子、小分子、ADC、细胞治疗、核酸药物、基因治疗、CRO、CMO、IVD等领域产业及生物医药服务平台，建设生物医药加速基地。 【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522公顷，发展生物医药、精细化工两大主导产业及其上下游重要行业，适当引入部分税收贡献较大的智能制造、电子机械、汽车零部件等下游应用产业。其中，城南（河西）片区功能定位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精密机械等；河东片区功能定位为集聚发展生物医药和以电子化学品为主导的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 【东吴工业园】规划总面积约297.1公顷，重点发展以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为重点的产业加速器。 【东太湖科技金融城】规划总面积约506.2公顷，重点发展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优势主导产业，生物医药研发与临床前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创新孵化、AI人工智能等产业。 【太湖新城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108.5公顷，重点发展机器人与人工智能技术优势主导产业和智能制造服务、工业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三大特色新兴产业。 【横泾工业园】规划总面积约240.5公顷，重点发展智能智造服务、工业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本项目地属于东吴工业园，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产品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吴中经济开发区产业政策。 2.4产业定位 目前，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主要为：围绕“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产业体系，优先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主导产业，优育汽车关键零部件、检验检测、软件三大特色产业，优化发展总部经济、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现代服务业。 其中，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智能测控、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
--	--

	工业机器人、智能加工装备、增材（3D打印）制造等；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生物技术医药、生物医学工程、医学健康服务、医疗器械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信息网络子产业、电子核心子产业、信息技术服务、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人工智能等；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附件、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等；检验检测产业重点发展工业电气产品检测、医药医疗检验检测、电子产品检验检测及其他专业性检验检测等；软件重点发展行业电商、综合电商、跨境电商、智慧物流等。 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用于汽车制造业，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 2.5 用地规划 开发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7872.1公顷。其中，规划建设用地为8532.1公顷，约占规划总用地的47.74%。 （1）居住用地 规划总面积21.85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26.64%。 （2）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总面积6.14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7.49%。区域级公服设施主要集中在太湖新城、城南。各类文教体卫设施用地结合居住用地和轨道站点合理布局。 （3）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总面积6.31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7.69%，新增主要集中于太湖街道和城南街道。 （4）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总面积17.66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21.53%。与现状相比，规划腾退5.2平方公里工业用地，主要集中于城南板块、太湖、横泾板块。规划提升工业用地效率，建设产业园区，扶持工业研发。 （5）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总面积10.45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	--

12.75%。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盛虹路3号南侧，租赁苏州弘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吴国用（2007）第20766号）表明项目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使用厂房为工业厂房，符合选址要求。

2.6基础设施

区内“九通一平”（道路、通讯、网络、供水、供电、燃气、蒸汽、排水、污水处理和场地平整）等基础及配套设施完备齐全。

（1）给水

共布置净水厂2座，水源地均为寺前水源（太湖）。

表 1-1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一览表

水厂名称	规模（万立方米/日）	
	现状	远期
吴中水厂（原红庄水厂）	15	15
吴中新水厂（原浦庄水厂）	40	60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给水管网，且用水量较小。

（2）污水

依据《吴中区污水专项规划（2019-2035）》，至规划期末吴中经开区内污水依托4座污水厂集中处置。各污水厂规模、服务范围见下表。

规划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高标准建设规划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 an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尾水中水回用率达到 30%。

表1-2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览表

污水处理 厂	处理规模（万吨/ 天）			开发区内服务范围	尾水去向	备注
	现状	近期	远期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4	4	12	郭巷街道	先排入白洋湖，兼作景观用水，经生态净化后，排入吴淞江	在建
河东污水处理厂	8	8	8	化工集中区（河东片区）	吴淞江	保留

城南污水处理厂	15	15	15	城南街道、越溪街道（苏街-北溪江路-小石湖以东）	江南运河	保留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	8	27	越溪街道（苏街-北溪江路-小石湖以西）、太湖街道、横泾街道	排入陈家浜，经木横河进入胥江	在建

注：城南和太湖新城污水厂保留现有传输管，用于应急调度使用。

（3）雨水

雨水管网覆盖率达100%。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雨水管网。

（4）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由苏州吴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热电联产项目实施集中供热，建设规模为2套 80MW 级燃气轮机及其配套的蒸汽联合循环机组，设计热负荷为156t/h，最高热负荷为212t/h，最低热负荷为90t/h，建成后将关停江远热电。

本项目不需供热。

（5）燃气

共布置高中压调压站3座。

表1-3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调压站一览表

站场名称	地址
郭巷调压计量站	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镇六丰村
苏旺路调压计量站	吴中区苏旺路西，绕城高速南
东山大道调压计量站	东山大道西、子胥路南

（6）供电

开发区内电力充沛，2座11万伏变电所可实行两路电源供电，具有高质量的供电网络。

（7）通讯

6万门程控电话网络以及宽带网（ADSL）覆盖全区。

（8）固废

规划布置5家固废集中处置单位，详见下表。

表 1-4 开发区固废集中处置设施一览表

固废集中处置设施	处理能力	备注
苏州恒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含铜、含镍、含铅等多种金属回收废液及污泥 30000t/a、废电子元器件 2000t/a、废线路板及废覆铜板 3000t/a 等危险固废及部分一般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	已建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食品级和工业级活性炭再生 20000t/a	已建
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回收处理 8 万 t/a	已建
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酸、废碱、含铜废液处理 50400 t/a	已建
苏州吴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市政污泥处置设施项目	规划新建 2 条 400t/d 污泥焚烧线和 8 条 100t/d 污泥干化线，平均每天焚烧处置污水处理厂污泥 800 吨（含水率 80%）	原江远热电污泥掺烧同步关停

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正常运营所需。

综上，根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该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用地要求。

3、与《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2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24 号）要求，现将审查意见的要求准入门槛与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逐一对比，分析其相符性。

表 1-5 与《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满足资源能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禁止及限制类，满足行业准入条件，满足环境风险管控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等要求。	符合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用的水、电属于清洁能源，减污降碳。	符合

	3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近期严格控制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发展规模，强化管控要求，推进城南片区内现有联东、兴瑞和江南精细等化工企业搬迁，远期结合苏州市化工产业总体发展安排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优化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和空间布局，深入论证、审慎决策。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用地布局不合理且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企业的搬迁、淘汰和升级改造等工作，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产业定位不冲突；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盛虹路 3 号南侧，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与规划相符。	符合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太湖新城产业园禁止引入生产性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符合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有机废气均收集处理后排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再生水回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位于东吴产业园，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产业定位不冲突；项目产品单位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量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均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符合
	7	健全环境监测体系，强化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尽快落实《江苏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封闭化建设指南(试行)》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符合
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产业布局、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和意见提出的要求，未来企业发展受到相应制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

1.1 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经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中苏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318 号），本项目附近涉及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其中包括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见表 1-6。

表 1-6 与生态保护红线内容相符性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km²		方位	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1538.31	/	西南侧	0.79km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鮰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	1630.61	西南侧	0.08km

太湖国家级 风景名胜区 石湖景区（姑 苏区、高新 区）	自然与人 文景观保 护	/	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 100 米为界，南面以石湖南边界、未名一路、越湖路、尧峰山山南界为界，西面以尧峰山、凤凰山山西界为界，北面以七子山山北界、环山路、京杭运河、新郭路为界。	/	26.15	西北 侧	2.5km
上方山国家 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 文景观保 护	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5	/	西北 侧	5.0km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 0.79km，距离最近的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约 2.5km，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318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建设满足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相关要求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的建设要求。

1.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1.4%，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8%，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

2023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8.2%；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3.3%；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及年平均质量浓度值均优于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目标如下：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平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为Ⅳ（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区域地
--	---

表水水体产生影响，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不直接向地表水排放废水，其产生的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建设后对区域地表水水体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及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较 2022 年有所下降，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2023 年，苏州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dB(A)，同比上升 0.7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0-55.7dB(A)。影响苏州市区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为 40.1%；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和工业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6.5%、16.7%和 16.7%。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评价，2023 年，苏州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7.2%和 88.2%。与 2022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下降 2.3 和 2.8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6.4%、100%、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1.8%、97.1%、93.8%和 76.9%。

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

1.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对水、电、土地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同时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在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1.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次环评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和《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开发区生态环境准

入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内，为许可准入事项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 0.79km，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 0.79km，不属于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 0.79km，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2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 1-8 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	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生产工艺成熟、设备先进，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相符
	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禁止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其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主要原料为离型纸、泡棉、水性压敏胶等，不属于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或胶粘剂项目；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和使用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	相符
	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生物医药产业：全区禁止引进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项目；除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河东片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外，其余片区禁止引进原料药生产项目及医药中间体项目。引进医药中间体项目仅限国家、省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配套江苏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所需，或园区产业链补链、延链 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区内禁止引进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生态红线范围内禁止开发建设，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严格执行相应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控制氮磷排放；在太湖岸线周边 500 米范围内应合理建设生态防护林。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根据其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相关内容，本次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规划要求。	相符
	禁止在基本农田内投资建设除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基础设施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总量在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量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配备劳保用品、消防器材、视频监控装置、警示牌等应急物资，并编写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对拟入园项目设置废水排放指标门槛，对于废水产生量大、COD 排放强度高于生态工业园标准的项目应限制入区。控制入园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对使用清洁能源和能源利用效率高的企业引进力度，通过技术交流与升级改造带动开发区现有企业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各污染因子满足接管要求；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	
		禁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6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见表 1-9。			

表 1-9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密封隔音件、家电密封隔音件，建设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及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不属于建设码头、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投产后会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0.79km，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	相符

		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行业；本项目无含氮、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使用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等，不会向水体倾倒污染，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运营期将全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消耗少量水资源，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符合要求。	相符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以《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2020〕313号）文件为基准，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进行了更新，发布了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对照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77个，分为149个优先保护单元、250个重点管控单元和78个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 表 1-10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表的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	（1）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3)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 (4)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投产后会由建设单位针对生产实际情况，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同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料使用。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2、《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距离太湖约 790m，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设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该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行为，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3、《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
--	---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距离太湖约 790m，同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及电镀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属于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太湖三级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 表 1-11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工作意见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 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产物主要包括：汽车密封隔音件、家电密封隔音件，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其他副产物。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均妥善处理。	相符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实际情况	相符

			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建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并签订委托合同。	相符
强化末端管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污泥、矿渣,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		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	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查。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5、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五、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

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苏州鸿凯嘉盛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密封隔音件 150 万件、家电密封隔音件 50 万件项目涂胶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碘值大于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定期更换，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要求。

6、项目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水基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值

名称	年用量	组分	清洗剂种类	VOCs 含量		标准名称	相符性
				标准限值	本项目		
水性压敏胶	30t/a	丙烯酸丁酯 55%、水 45%	水基型胶黏剂	50g/L	6g/L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

7、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12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均处于室内密闭包装袋中；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处理废气收集率为 90%，处理率≥90%，风机风量为 2000m³/h，最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故本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2）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使用水基型胶黏剂，为低 VOCs 含量的水性压敏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相符

		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3）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的原料；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相符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相符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 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 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 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 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企业按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并及时进行清运，做好相关的台账管理和转移联单的管理	相符

			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7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内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均放于室内，非取用时都加盖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输送，符合标准要求	相符	
		(2) 粉状、粒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运输，符合标准要求。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涂胶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涂胶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按 GB/T16758 设计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收集管道密闭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 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置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废气 NMH 初始排放速率为<2kg/h，且配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去除率 90%。	相符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正式运营后，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使用的水性压敏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胶黏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相符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内容 苏州鸿凯嘉盛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盛虹路 3 号南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小齐。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海绵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海绵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云母制品制造;密封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一直从事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由于市场发展的需要,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苏州弘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3804m²。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汽车密封隔音件 150 万件、家电密封隔音件 50 万件的生产规模,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6-320560-89-03-9581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_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鸿凯嘉盛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1.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	--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建设规模（万件/年）	年工作 时数 h
1	汽车密封隔音件	250*320	150 万件	2400
2	家电密封隔音件	150*180	50 万件	

2.1.2 主要生产设备和原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滚压机	台盛	10	模切工序
2	冲压机	台盛	6	
3	切割机	恒威	12	切割工序
4	分条机	台盛	4	
5	振动切割机	名安	3	
6	半刀机	台盛	7	
7	缝纫机	JACK	6	包装工序
8	复合机	台盛	2	复合工序
9	卷尺	得利	2	检验设备
10	游标卡尺	艾泽瑞	4	
11	钢尺	艾泽瑞	1	
12	硬度计	韦度电子	1	
13	精密电子秤	耀华电子	2	
14	拉力强度试验机	东莞市汇泰机械	1	
15	初粘性试验仪器	艾斯	1	
16	持粘性试验仪器	艾斯	1	
17	高温测试仪器	严氏风机	1	
18	阻燃性检测机	三丰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形态	规格成分	年用量 t/a	最大储 存量	来源	是否属 危化品
1	离型纸	卷材	牛皮纸	35	5	国内， 汽运	否
2	水性压敏胶	液态，丙烯酸丁酯 55%、水 45%	吨桶	30	2.7		否
3	泡棉	片张/卷材	PE 膜	35	3		否

表 2-4 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压敏胶	微黄色乳白粘稠液体，相对密度（水=1）：1.1（20℃）；沸点（℃）约 100℃；溶解性：溶于于水		不燃	无毒

2.1.3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项目员工 41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一班制，8h/班，年工作时间 2400h，项目厂区内无食堂、宿舍。

2.1.4 工程组成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规格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 平方米	用于储存原材料
	产品仓库		60 平方米	用于储存成品
	原料和产品运输		通过汽车运输，原料和产品的装卸运输主要由社会运力承担。	
公用工程	给水		1230t/a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984t/a	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12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984t/a	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达标排放	
	噪声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固废仓库	1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2.1.5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1）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盛虹路 3 号南侧，项目厂界北侧为盛虹路，南侧为威尔克电讯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普费勒精密量仪有限公司，东侧为苏州市群英电子有限公司；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111 米处兴昂花园，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2）厂区布置

项目厂房呈矩形，一层布置为生产车间：主要包括模切区、切割区域、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废气设备布置在厂房南

侧，具体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1.6 水平衡图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展示了项目的水平衡情况。图中显示，1230 t/a 的自来水进入生活污水处理单元，该单元产生 984 t/a 的污水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同时有 246 t/a 的水损耗。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2.1.7 物料平衡图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水性压敏胶，在生产过程中 VOCs 挥发后进入空气，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t/a)

序号	名称	平衡值 (t/a)
1	投入	
2	产出	
3	损耗	

2.1.7 物料平衡图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水性压敏胶，在生产过程中 VOCs 挥发后进入空气，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t/a)

A schematic diagram of a 2D hexagonal lattice. The lattice is composed of solid black circles representing atoms. A central atom is highlighted with a larger radius. A dashed line connects this central atom to one of its nearest neighbors. The lattice is bounded by a rectangular frame with tick marks on the left and bottom edges.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1。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汽车密封隔音件、家电密封隔音件生产工艺相同

工艺说明:

工艺流程和排污环节

场

性

1.

产

合

杓

二
四

少

性

S: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具体如表 2-7 所示。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序号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TN	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
废气				
噪声				
固废				
	S1			
	S3			
	S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苏州弘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盛虹路3号南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建筑面积3804平方米（以厂房租赁合同计）。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厂区内雨水管及污水管已铺设到位，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排放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依托已建雨污水管网和排口，总排口监管由苏州弘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其余区域为其他厂家部分不纳入本次环评评价范围，相关环评手续由各厂家自行申报，环保管理责任由各入驻单位自行负责。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8.2%；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3.3%；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1.4%，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8%，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及现状评价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 g/m ³)	浓度限值 (μ 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根据表 3-1，2022 年度苏州市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					

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VOCs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 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平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为Ⅳ（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

	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及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较 2022 年有所下降，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2023 年，苏州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dB(A)，同比上升 0.7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0-55.7dB(A)。影响苏州市区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为 40.1%；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和工业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6.5%、16.7%和 16.7%。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评价，2023 年，苏州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7.2%和 88.2%。与 2022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下降 2.3 和 2.8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6.4%、100%、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1.8%、97.1%、93.8%和 76.9%。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3.1.6 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	--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位于吴中区盛虹路3号南侧。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环境现状良好，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环境空气	-61	91	兴昂花园	2500人	西北侧	1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0	480	东湖玉景花园	1500人	北侧	480	
	163	122	幸福护理院	500人	东北侧	203	
	-456	0	金珺花园	3000人	西侧	456	
	-456	87	新城金郡	2500人	西北侧	459	

注：以项目所在地厂界西北角为坐标（0，0）点。

2、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 3-2。

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因此城南污水厂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0-2022）表 1 标准。

表 3-3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单位 mg/L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城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准》	——	CODcr	30
			总磷	0.3
			总氮	10
			氨氮	1.5（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0-2022）	表1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涂胶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涂胶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相应的 3 类标准, 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标准类别	昼/夜
3 类	65/55

3.3.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因子及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TP、NH₃-N、TN，考核因子：SS。

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 3-7。

表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本次申请量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56	0.141	0.015	0.015	0.015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7	0	0.017	0.017	0.017	/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984	0	984	984	/	984
		COD	0.3444	0	0.3444	0.3444	0.3444	/
		SS	0.2165	0	0.2165	0.2165	/	0.2165
		NH ₃ -N	0.0295	0	0.0295	0.0295	0.0295	/
		TP	0.0049	0	0.0049	0.0049	0.0049	/
		TN	0.0492	0	0.0492	0.0492	0.0492	/
固废		一般固废	0.9	0.9	0	0	/	/
		危险废物	2.72	2.72	0	0	/	/
		生活垃圾	6.15	6.15	0	0	/	/

项目生活污水在城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在吴中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不外排。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实施生产建设，不涉及建筑施工工程，仅为简单装修及设备的安装，因此无施工期影响，故本环评不作施工期影响分析。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1 废气源强 本项目使用水性压敏胶在涂胶烘干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 水性 约为 <table><tr><td>序号</td></tr><tr><td>G1</td></tr></table> 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3t/a。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处理的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156/a，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5t/a，未被收集处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17t/a。 表4-2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th rowspan="2">污染源名称</th><th rowspan="2">风量 m³/h</th><th colspan="3">产生状况</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3">排放状况</th></tr><tr><th>产生量 t/a</th><th>速率 kg/h</th><th>浓度 mg/m³</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r><tr><td>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6800</td><td>0.156</td><td>0.065</td><td>9.56</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td><td>0.015</td><td>0.00625</td><td>0.92</td></tr></table>	序号	G1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6800	0.156	0.065	9.56	二级活性炭吸附	0.015	0.00625
序号																												
G1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6800	0.156	0.065	9.56	二级活性炭吸附	0.015	0.00625	0.92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涂胶烘干车间	非甲烷总烃	涂胶烘干	0.017	0.017	0.0071	加强车间通风

3、非正常工况

由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无备用设备，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情况设定为：本项目废气装置发生事故，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出现以上事故后，建设单位估计在 1h 内可以得知事故发生，并进行临时停产处理，因此按照 1h 进行事故源强计算。

表 4-4 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开停车、检修、运转异常等	非甲烷总烃	32.5	0.065	1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非正常排放下的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排放时明显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要求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5、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局部收集，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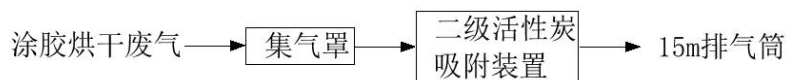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

收集装置可行性分析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整体换风的计算公式如下：

$$Q=V*n$$

式中：

V—车间体积（m³）；

n—换气次数，次/h，取 20 次/h；

表 4-5 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收集设施	整体换风	换风方式	总换风量（m ³ /h）	取整风量（m ³ /h）
生产车间	17*5*4m*20 次/h	顶吸	6800	68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拟采取 1 套“二级活性炭”去除有机废气，设计总风量为 2000m³/h。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 6.2 可行技术要求“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颗粒物、有机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挥发性有机物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法、热力焚烧、催化燃烧法、静电净化等，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技术为活性炭吸附法。有机废气治理技术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的可行技术，具有可行性。

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层时，被碳表面存在的未平衡分子吸引力或化学键吸附在活性炭上，从而达到废气净化。活性炭对氨气也有吸附效率。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对吸附剂进行更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引风风机、吸附器等组成，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串联的 2 个活性炭箱对废气进行处理，废气处理方式为连续吸附工作，整个系统的运行由 PLC 程序控制。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装置规格（mm）	2000*2000*800	2000*2000*800
装置截面积（m ² ）	0.8	0.8
设计风量（m ³ /h）	6800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活性炭粒度（mm）	5.0	

操作吸附量（kg/t）	100	
过流风速（m/s）	0.58	0.58
废气进口温度（℃）	25	
净化效率（%）	90%	
一次填装量（kg）	190	190
更换周期（天）	80	
废活性炭产生量（t）	1.7（包含吸附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0%，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1 - (1 - 70\%) * (1 - 70\%) = 91\%$ ，因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可达 90%。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煤质颗粒活性炭的性能应满足《净化空气用煤质颗粒活性炭》（GB/T7701.5-1997）的要求，因此项目方在购买颗粒状活性炭时需根据下述技术指标进行选择。

表 4-7 颗粒活性炭吸附剂技术指标

项目	指标
孔容积，cm ³ /g	≥0.55
碘值，mg/g	800
比表面积，m ² /g	≥750
pH 值	8~10
水分，%	≤5.0
四氟化碳吸附率，%	≥45
装填密度，（g/L）	450~600

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內的吸附活性炭组成。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废气吸附到活性炭中，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周期计算

过程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8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情况表

序号	活性炭 用量 (kg)	动态吸 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 间 (h/d)	更换 周期
废气处理设 施	380	10	8.64	6800	8	80 天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80 天。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项目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每次更换为了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本项目活性炭更换之后将立刻联系有资质单位托运处理。

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对其处理效率较好，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因此在技术上可行。

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性可靠性分析：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具有较大的表面积和较大的吸附容量，对于有机废气具有良好的吸附效果，单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约为 70%，两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约为 90%。根据《新生力塑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制品及模具、50 万套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及特种纤维产品、20 万套通信设备、20 万套办公设备、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成型废气等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4-9 活性炭吸附工程实例								
排气筒 编号	监测时 间	处理前 VOCs			处理后 VOCs			处理 效率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h	排气 量 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h	
FQ01	2016. 11. 1	31534	0. 438	0. 013 8	29434	0. 038	0. 0011 2	91. 9
		31585	0. 743	0. 023 5	30376	0. 074	0. 0022 5	90. 4

由监测可知，活性炭吸附对 VOCs 的去除效率为 90%以上，本环评取 90%。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因此在技术上可行，能长期稳定运行和并具有达标排放可靠性。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10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吸附	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 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 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 20m/s；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 80%时宜更换吸附剂。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是用木材、煤、果壳等含碳物质在高温缺氧条件下活化制成，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815m ² /g）；本项目活性炭装置空塔流速为 0. 8-1. 2 米/秒；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 80%时通知供应商更换吸附剂	相符
二次 污染 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相符
安全 措施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废气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 Ω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对“安全措施”的要求进行废气治理系统的安装	相符

检测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本项目设置永久性采样口；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过滤网，并做好点检记录	相符
过程控制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生产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其他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相符

①根据总体要求，本项目设计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并遵循达标排放、综合治理、循环利用、总量控制的原则，经治理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均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②根据工艺设计要求，吸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项目处理效率为 90%，符合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15m，符合 GB50051 要求。

③根据主要工艺设备要求，风机、集气罩、管道吸附装置等均采用不锈钢材质，满足相关防腐要求。

④根据运行与维护要求，废气治理设备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建立运行、维护及操作规范及运行状况的台账。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4-1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相符性

要求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设计风量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m³/h，可满足要求	相符
设备质量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	本项目拟在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更换后的活性炭委托	相符

		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资质单位处理	
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气体流速 0.8-1.2m/s，可满足要求	相符
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进口温度 ≤ 25℃，可满足要求。	相符
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 800mg/g，比表面积 ≥ 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 650mg/g，比表面积 ≥ 750m ² /g。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为 800mg/g，本项目设计正抗压强度（纵向）0.8MPa，侧压 0.3MPa，比表面积 ≥ 1000m ² /g，可满足要求。	相符
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后更换，更换周期为 3 个月，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7t/a，为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综上，建设单位在做到本项目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能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承诺严格执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并严格遵守活性炭装置的运行及维护手册中的内容，定期对设备进行点检。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监管措施后，项目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治理措施能够做到稳定运行，排放的废气可满足相关标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涂料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 90%，汇入总管进入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进行处理，处理率 90%，尾气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具有可行性，能长期稳定运行和并具有达标排放可靠性。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m ³)	Q_c (kg/h)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0.0071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考虑非甲烷总烃为复合型污染因子，因此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所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同时在该区域范围内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附近人群的身体健健康，必须对企业中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无组织废气	四侧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 2~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限值

4.2.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41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3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984m³/a。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排污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置。则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水名称	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984	COD	350	0.3444	接管	350	0.3444	城南污水处理厂
		SS	220	0.2165		220	0.2165	
		NH ₃ -N	30	0.0295		30	0.0295	
		TP	5	0.0049		5	0.0049	
		TN	50	0.0492		50	0.049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SS、TP、TN	城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01	DW001	COD _{Cr}	350	0.001148	0.3444
		SS	220	0.000722	0.2165
		NH ₃ -N	30	0.0000983	0.0295
		TP	5	0.0000163	0.0049
		TN	50	0.000164	0.049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1148	0.3444
		SS		0.000722	0.2165
		NH ₃ -N		0.0000983	0.0295
		TP		0.0000163	0.0049
		TN		0.000164	0.0492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84367	31.161975	0.0984	进入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城南污水处理厂	COD _{Cr}	350
									SS	220
									NH ₃ -N	30
									TP	5
									TN	50

	2、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管网铺设可行性 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东吴工业园田上江路10号,总设计处理规模15万吨/天。其服务范围:现状:①开发区内:城南街道、越溪街道、太湖街道、横泾街道,②开发区外:长桥街道(运河以南)、东山镇、临湖镇;规划:①开发区内:城南街道、越溪街道(越溪城市副中心),②开发区外:长桥街道。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南官渡路16号厂房,属于城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目前该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建成,废水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可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2) 水质可行性分析 城南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一期:7.5万吨/天,二期:7.5万吨/天,目前已全部建成。其废水处理工艺:一期:曝气沉砂池+沉淀池+A2/O+二沉池+紫外消毒;二期:一期处理工艺基础上增加深度处理升级工艺,并对一期工艺进行了改进。目前,城南污水处理厂实际接管水量13-14万吨/天,尾水排至京杭运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见图4-3。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因子包括COD、SS、氨氮、总磷、总氮,污染物浓度均能够达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984t/a(3.28t/d)生活污水在城南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1-2万t/d中所占份额很小,其实际处理能力未超过设计能力,且现有污水处理站尚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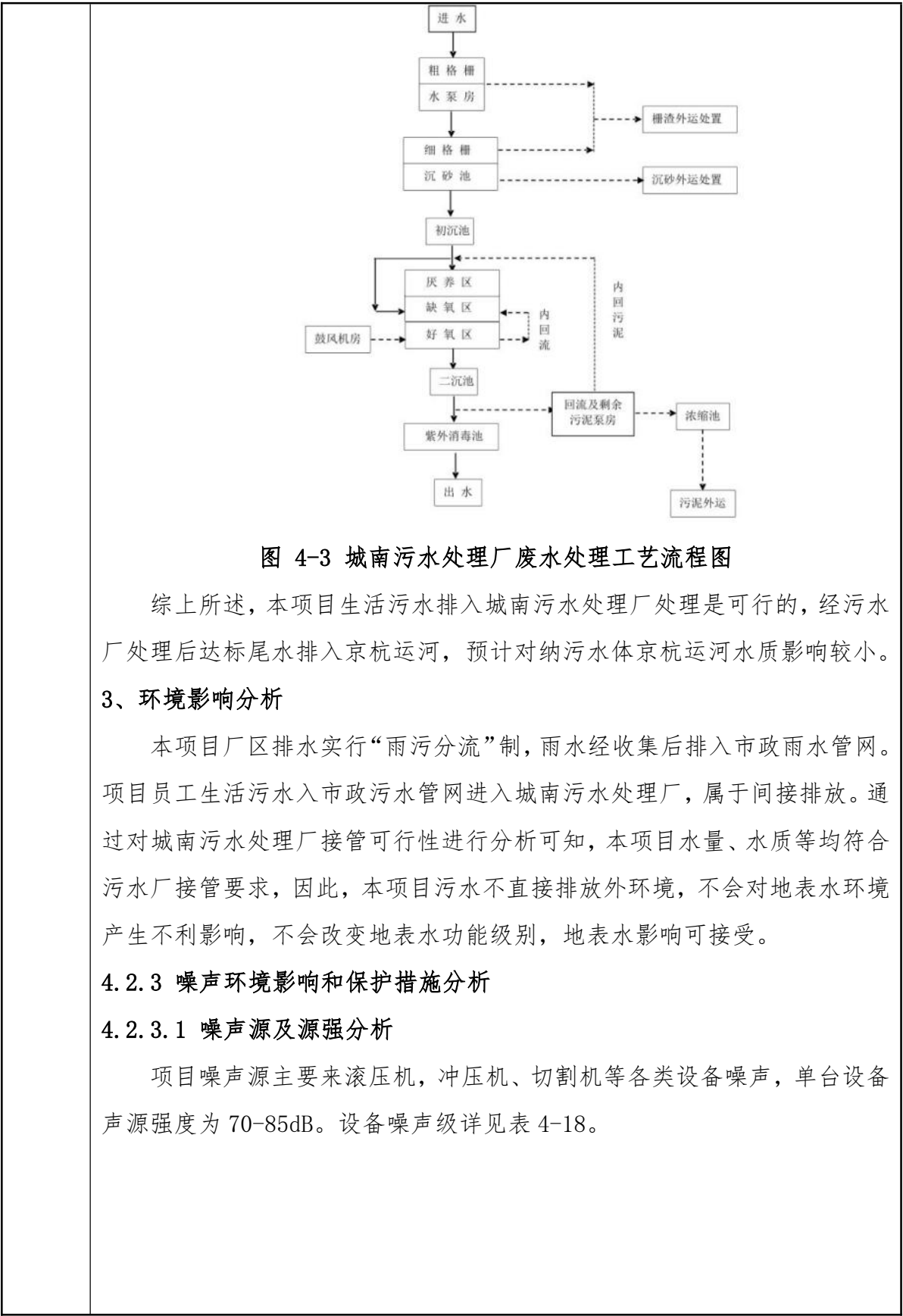


图 4-3 城南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经污水厂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通过对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污水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排放外环境，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地表水功能级别，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4.2.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2.3.1 噪声源及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滚压机，冲压机、切割机等各类设备噪声，单台设备声源强度为 70-85dB。设备噪声级详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滚压机	10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5	15	4	西	15	62.96	8h	20	42.96	1m
2		冲压机	6	85		45	30	1	东	5	51.48		20	31.48	1m
3		切割机	12	80		48	10	1	西	12	68.98		20	48.98	1m
4		分条机	4	70		10	20	4	西	10	55		20	35.00	1m
5		振动切割机	3	85		40	12	4	东	12	45.46		20	25.46	1m
6		半刀机	7	80		45	5	1	南	20	48.98		20	28.98	1m
7		缝纫机	6	80		12	5	4	南	5	51.48		20	31.48	1m
8		复合机	2	80		12	30	1	北	5	61.02		20	41.02	1m
注：坐标轴取厂房西南角作为原点，确定设备空间相对位置。															
表 4-19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1台	20	30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8h/d						
通过隔声、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可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 25dB(A) 不等，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上述措施到位后，厂															

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1) 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Δ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_0 、 r ——参考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2)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dB(A);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3) 预测参数

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车间单体可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0~30dB(A) 间,本项目取建筑物屏障衰减量和车间衰减量之和为 25dB(A)。

表 4-20 预测结果表

噪声值	厂界							
	东界 N1		南界 N2		西界 N3		北界 N4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本项目预测点噪声 贡献值 A 声级 dB(A)	49.1 9	45.8	45.6	40.1	51.88	48.4	52.54	49.0
标准值	昼间≤65、夜间≤55							

根据预测数据,本项目各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通过厂区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以维持周围声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4.2.3.2 监测计划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的要求,本项目投产后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侧厂界	Leq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2.4 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采用塑料袋包装, 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2t/a,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 废包装桶: 来源于水性压敏胶的使用, 主要沾有水性压敏胶的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数据, 废包装桶产生约 1t/a,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 本项目产生不合格品为 0.5t/a, 收集后外售。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需定期更换, 根据前文分析, 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1.7t/a, 通过吨袋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边角料：裁切、模切工序产生少量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6) 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职工 41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1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副产物名称</th><th rowspan="2">产生工序</th><th rowspan="2">形态</th><th rowspan="2">主要成分</th><th rowspan="2">预测产生量 t/a</th><th colspan="4">种类判断</th></tr> <tr> <th>液态废物</th><th>固体废物</th><th>副产品</th><th>判断依据</th></tr> <tr> <td>废包装材料</td><td>原料使用</td><td>固态</td><td>塑料袋包装</td><td>0.2</td><td>√</td><td>/</td><td>/</td><td rowspan="6">《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td></tr> <tr> <td>废包装桶</td><td>原料使用</td><td>固态</td><td>桶、有机物</td><td>1</td><td>/</td><td>√</td><td>/</td></tr> <tr> <td>不合格品</td><td>检验</td><td>固态</td><td>泡棉、离型纸</td><td>0.5</td><td>√</td><td>/</td><td>/</td></tr> <tr> <td>废活性炭</td><td>废气处理</td><td>固态</td><td>活性炭</td><td>1.7</td><td>/</td><td>√</td><td>/</td></tr> <tr> <td>边角料</td><td>裁切、模切</td><td>固态</td><td>泡棉、离型纸</td><td>0.2</td><td>/</td><td>√</td><td>/</td></tr> <tr> <td>生活垃圾</td><td>职工生活</td><td>固态</td><td>生活垃圾</td><td>6.15</td><td>/</td><td>√</td><td>/</td></tr> </table>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 年 1 月 19 日）、《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下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液态废物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包装	0.2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桶、有机物	1	/	√	/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泡棉、离型纸	0.5	√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7	/	√	/	边角料	裁切、模切	固态	泡棉、离型纸	0.2	/	√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15	/	√	/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液态废物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包装	0.2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桶、有机物	1	/	√	/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泡棉、离型纸	0.5	√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7	/	√	/																																																															
边角料	裁切、模切	固态	泡棉、离型纸	0.2	/	√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15	/	√	/																																																															

表 4-23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包装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SW17	900-003-S17	0.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泡棉、离型纸		/	SW17	900-011-S17	0.5
边角料		裁切、模切	固态	泡棉、离型纸		/	SW17	900-011-S17	0.2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桶、水性压敏胶		T/In	HW49	900-041-49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6.15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2	外售	/
2	不合格品		900-011-S17	0.5		
3	边角料		900-011-S17	0.2		
4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	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资质公司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6.3	环卫清运	环卫所

表 4-2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原料使用	固态	桶、有机物	有机物	1年	T/In	委托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活性炭	80天	T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2023）。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废，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装载危废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与危废不相互反应；禁止将各类危废在同一容器中混装；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不同类废物间有间隔。

（2）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危废贮存场所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建设的要求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表 4-26 危废仓库设置情况及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分区名称	占地	贮存危废名称	贮存方法	相符性分析
1	危废仓库 （10 平方米）	HW49 危废区	8.0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袋装贮存（废桶贮存前已压扁），最大贮存量 8t	该区设置 8m ² ，仓库高度大于 3m，能满足贮存能力
4		内部通道	2	/	/	/
综上分析，企业设置 10m ² 的危废暂存区能满足全厂的危废最大贮存量，因此，危废仓库的设置规模是可行的。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吴中区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本项目拟建的危废仓库的主要规范建设要求分析如下：						
表 4-2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是贮存设施，属于贮存库。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 10m2，位于 1F 西北角。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进行危废的分类贮存，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仓库 VOCs 产生量较小，在危废暂存处内无组织排放，定期进行通风。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分类收集存放，妥善处理。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

		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识标牌。	要求。
	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全厂危废预估产生量为 1.72t/a,不属于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规范要求
	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需进行预处理,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11	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选址合理,与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不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相悖。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属于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规范要求
	1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所在地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规范要求

	1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已执行。	符合规范要求
	15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暂存处将独立设置于室内，堆放处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6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拟采取单独桶装/袋装，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情形。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7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拟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8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9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拟采用防渗、防漏、防腐材料建设危废暂存处。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20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将按照规范执行。	符合规范要求
	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将按照危废类别分区贮存。	符合规范要求
	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符合规范要求

	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规范要求
	2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拟采用的包装容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相互反应。	符合规范要求
	22	容器和包装物要求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拟采用的包装容器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2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拟采用的包装容器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符合规范要求
	2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将按照规范执行。	符合规范要求
	2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将使用专用桶密封贮存液态危废，并留有适当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2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符合规范要求
	27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固态危废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将分类堆放贮存。	符合规范要求
	28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规范要求
	29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规范要求
	30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规范要求
	31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将密闭贮存。	符合规范要求
	32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不易产生粉尘。	符合规范要求
	33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将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	符合规范要求
	34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	本项目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	符合规范要求

		放	规定的要求。		
	46	控制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在危废暂存处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规范要求
	47	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不产生恶臭气体。	符合规范要求
	48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将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符合规范要求
	49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无噪声排放。	符合规范要求
	50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危废仓库的环境监测将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规范要求
	5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项目危废仓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定监测方案,对危废仓库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规范要求
	52	环境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危废仓库废水污染物进行监测。	符合规范要求
	53	监测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14848 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规范要求
	54	要求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 16157、HJ/T 397、HJ732 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危废仓库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按 GB/T 16157、HJ/T 397、HJ732 的规定执行。	符合规范要求
	55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本项目危废仓库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代表性指标非甲烷总烃;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符合规范要求

56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14554、HJ905 的规定。	本项目贮存设施不涉及恶臭气体的排放。	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与 2024 年 01 月 29 日发布的《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4-28。			
表 4-28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严格 过程 控制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今后运行中严格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相符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企业在今后运行中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了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企业产生的危废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相符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全文信息。	企业已按照规范落实了信息公开制度。1. 目前企业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已设立公开栏、标志牌，公开了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2. 企业已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全文信息。	相符
	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	1. 本项目环评中明确了	相符

	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 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 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目标产物、鉴别属于产品的产物、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的产物、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2. 本项目运行后,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的产物将按照规定编制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同时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	
	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符合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危废堆置场所,并且定期转运出厂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废均密封暂存,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一般固废和危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废在厂内暂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 本项目危废均密封暂存于厂内危废堆置场所,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4）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项目尚在筹备阶段，待正式投产后，项目所产生的废包装桶（1t/a）、废活性炭（1.7t/a）。周边大市范围内有资质处置本项目 HW49（900-039-49、900-041-49）危险废物的单位有：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核准经营数量 44600t/a）。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危险废物共产生 2.72t/a，占其处置单位处理能力的 0.005%，单位危废处置能力较强，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理稳定、有序进行。

（5）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在落实贮存的规范性措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不良环境影响。

4.3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压敏胶采用桶密封包装，储存量较小，且都置于防泄漏托盘内，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均采取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危险仓库中，储存量较少，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不存在直接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

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提出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储存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制定渗漏监测方案，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本项目主要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供废物循环利用效率，加强生产厂区管道等源头控制和检漏，将污染物外泄降低到最小。

分区防控措施：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①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防渗设计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A、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B、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②重点污染防治区（危险仓库）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重点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8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防渗层性能应与 6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

表 4-29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1) 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本项目运营后，应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综上，本项目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治理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无需开展跟踪监测。

4.4 风险评价

4.4.1 环境风险识别

(1) 危险物质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对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

A、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无危险化学品，项目内有危险废物暂存，暂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4-30 暂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暂存量 q(t)	临界量 Q (t)	q/Q
1	水性压敏胶	/	2.7	50	0.054
2	废活性炭	/	0.85	50	0.017
3	废包装桶	/	1	50	0.02
合计					0.091

计算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出项目厂区 $Q=0.091 < 1$ 。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单元	生产设备	原辅材料	设备故障或者过热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周边河流
2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	原辅材料	原料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原料燃烧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周边河流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危险废物燃烧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3	运输过程	原料、危废运输	原辅材料、危险废物	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4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火灾或者吸附的有机废气引起的燃烧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周边河流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物料泄漏、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4.4.2 环境风险识别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储运过程和环保设施的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2) 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项目的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项目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然；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

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3）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4）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在车间应设自动灭火系统；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5）活性炭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a. 活性炭吸附器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时出品及吸附装置内部应设有多个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仪，随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并且自动开启降温装置；

b. 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6）有机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风险

在废气收集管道泄漏或者处理设施非正常工作时，本项目就会出现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风险，可能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应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排放管理，定期监测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巡查和维护废气处理管道和装置，如有泄漏或设备故障要及时处理。

(7) 风险应急物资配备

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车间、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厂区周围和车间需有视频监控装置，厂区配备有足够的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应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专物专用，除抢险救灾外，严禁挪作他用，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保养，定期更换药剂，定点摆放，便于取用，应急物资必须立标志牌，物资上下不得遮盖、堆放其他物品，保持通道畅通，并设立严禁烟花、污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弃物、安全通道、灭火器及消防栓等主要警示牌。设立厂内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表 4-32 本项目主要风险应急物资表

序号	类型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存放位置
1	人身防护	活性炭面罩	6	个	生产车间
		防高温手套	12	副	生产车间
2	消防救援	灭火器	50	个	生产车间
		防火黄沙	0.5	吨	生产车间
		消防栓	20	个	生产车间
		消防带	500	米	生产车间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1	套	生产车间
		污水及雨水切断装置	1	套	/
3	通讯联络	座机	10	个	办公室
4	应急照明	手电筒	2	个	办公室

(9) 事故池的设计和尺寸要求

本项目租赁厂房所在厂区内目前未建事故应急池。因此，本项目针对消防尾水等突发环境事件，应当：①建设雨水切断阀；②根据厂区布局、地势情况，建设事故应急池或利用地形、围墙、应急沙袋等方法，确保消防尾水可以截留在厂区内。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1+V2-V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事故池容量计算如下： V1：企业内未设置存储罐，故 V1=0m³。 V2：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本项目厂房为丙类，建筑体积“5000<V≤20000m³”，则室外消火栓设计消防水量为 25L/s，火灾延续时间 1h 计，则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90m³，按消防尾水损耗 20%计，则需要收集最大消防尾水量约为 72m³。 V3：公司事故时无可利用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因此 V3 =0； V4：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应立即关停生产设施，所以一般无生产废水产生，故 V4 按 0 计算； V5：公司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故 V5=0； 本项目 V 总=（0+72-0）+0+0 =72m³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需设置一个至少 72m³的事故应急池，经与出租方

协商，事故池拟由出租方建设。

事故池未建设完成前，建设单位拟购买不小于 72m³的应急储水袋，同时设置堵漏物资、事故应急桶、灭火器等，满足预防、应急要求。

事故应急池设置合理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需设置约 72m³事故池，以备发生火灾事故时收集消防尾水防止混有物料的消防尾水随意流散，污染附近水体。建设单位应配合房东完善事故应急池的建设工作。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平时为空池，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量相对不大，项目所在厂区未设置事故应急池，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配合房东落实事故应急池的建设。根据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它用。

建设单位是租赁经营，需与出租方共同维护雨、污排口后期日常监管与维护，若建设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故，由建设单位负责人及时关闭雨、污水总排口阀门。

4.4.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针对项目厂区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4.4.4 风险分析结论

一般情况下，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几率较小，为进一步减少风险产生的几率，避免风险情况的出现，车间应加强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应急预案，减轻风险情况造成的危害程度，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SS、TP、TN	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城南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将设备放置于车间内, 通过墙体、门窗隔音, 减震,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不合格品、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分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属于重点防渗区。建设单位应确保做好危废仓库等容易渗漏引起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区域的管理, 做好防渗、防雨、防风、防淋等措施, 定期巡查, 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确保不会对厂区地下水造成大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租赁部分地面全部硬化; 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 加强生产区管理, 防止泄露; 生产区不可堆放引火物质; 放置空桶; 不定期修护破损地面; 定期巡检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治理措施的活性炭箱安装压力表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环境管理制度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 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安全部门, 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 规章管理制度完善,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 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 按照环保投资-览表中估算的设备运行及维护费用, 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保障计划。 ②监测制度 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执行。此外, 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 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				

	③竣工验收、排污许可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有关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④信息公开 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⑤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建设项目建设完毕后及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 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风险水平可控，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建设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5	0	0.015	+0.01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7	0	0.017	+0.017
废水 (t/a)		水量	/	/	/	984	0	984	+984
		CODCr	/	/	/	0.3444	0	0.3444	+0.3444
		SS	/	/	/	0.2165	0	0.2165	+0.2165
		NH ₃ -N	/	/	/	0.0295	0	0.0295	+0.0295
		TP	/	/	/	0.0049	0	0.0049	+0.0049
		TN	/	/	/	0.0492	0	0.0492	+0.049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废包装材料	/	/	/	0.2	0	0.2	+0.2
		不合格品	/	/	/	0.5	0	0.5	+0.5
		边角料	/	/	/	0.2	0	0.2	+0.2
		生活垃圾	/	/	/	6.15	0	6.15	+6.15
危险废物 (t/a)		废包装桶	/	/	/	1	0	1	+1
		废活性炭	/	/	/	1.7	0	1.7	+1.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以 VOCs 申请总量。